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0)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命令委任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周芷雅女士及吳宓先生為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公司謹此公告，該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

###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周芷雅  
吳宓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i Ang 先生  
鄭鍾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